

长春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和中期检查答辩的管理办法

论文开题答辩和中期检查答辩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依据《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和《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和中期检查答辩的管理办法，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管理

（一）开题答辩的内容

1. 开题答辩需要按照《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提交开题报告，须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具体内容包括：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③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④研究方案；⑤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⑥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⑦进度安排；⑧主要参考文献等。

2. 学术硕士生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5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不少于5000字。

（二）开题答辩的过程

1. 在正式开题答辩之前由学院负责将研究生提交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开题报告送校外兼职教授匿名评审。意见反馈回来后，由导师指导学生修改，一周后参加开题答辩。

2. 开题答辩必须有至少3名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作为评审专家。

3. 开题答辩过程中，研究生个人阐述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学生应详细解释开题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点评和提问，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开题答辩结果处理

1. 开题答辩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归入学位档案。未通过者，在1-2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如仍未通过，需在下

一年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再次申请开题仍未通过者，原则上做结业处理。

2. 开题报告通过后，需要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原则上不再变动。研究生更改课题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签字，由学院负责人以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1个月内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研究生更改选题后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上交新开题报告之日算起。

二、学术型硕士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管理

（一）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的内容

中期检查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及论文准备阶段等方面的全面检查，答辩内容主要包括：①是否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成绩如何；②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完成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③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难点、拟采用的解决方案；④下阶段工作进度安排。

（二）论文中期检查答辩过程

1. 中期检查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 研究生需要对论文完成情况进行详细汇报，并提交已发表的论文，已完成的论文内容等佐证材料。汇报内容包括：学位论文进展情况、阶段成果取得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工作是否符合开题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问题，对于已出现或预期出现的问题是否有解决方案，是否能够如期完成整个论文的研究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三）中期答辩结果处理

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送交所在学院保存，填写《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价表》归入学位档案。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在 1-2 个月内重新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如仍未通过者，硕士研究生需重新开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若该生确无培养前途，做结业处理。

除首次开题答辩和中期检查答辩之外，其他开题答辩和中期检查答辩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承担。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17 年 7 月 5 日